# 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办理条件：**

持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于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通过审核审批程序，可以获得低保。

**3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69元/月；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292元/年。

**4申请材料：**

1.社会救助申请书；

2.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家庭收入情况的有关凭据(出售农副产品所得票据等)；

4.夫妻一方为外省市或外区县户口的，需提供结婚证和户口证明，有子女的，同时提供子女户口证明；

5.家庭中的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重残人需提供区县残联组织出具的重残证明；

6.夫妻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以及有关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协议书等；

7.在外务工人员，需提供有关收入证明。

**5办理流程图：**

城乡低保办理流程图

申请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受理

乡镇受理申请。

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审核

乡镇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并提出确认意见。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3日内书面告知本人并说明原因。

公示期有异议的，重新组织经济状况调查或民主评议。

公示

公示期为7天

确认并发放低保金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

**6办理时间、地点：**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报材料到各乡(镇)民政办，或者由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